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廖國吟

電話：02-23515441#253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717404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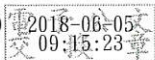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(1740448A00_ATTCH1.pdf、174044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」修正為「耕作困難地造林作業規範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以農林務字第107174045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本會林務局(含附件)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



1071659543 107/06/05